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认真履行监事职责，依法行使职权。通过依法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，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以及董事、高级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，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，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。现将监事会2017年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1.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4月18日举行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- (1) 审议《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- (2) 审议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报告摘要》。
- (3) 审议《公司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- (4) 审议《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- (5) 审议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- (6) 审议《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》。
- (7) 审议《2017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。
- (8) 审议《公司2017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
- (9) 审议《公司2017年度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2.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8月17日举行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《公司2017年度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报告正文》。

3.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4日举行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《公司2017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报告正文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工作的评价。

1.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规范运作，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。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履行诚信义务，尽职尽责，诚信勤勉没有发现违法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.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。

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完善且有效执行，财务运作规范，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，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.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募集资金情况。

4. 公司对外担保及资产收购、出售交易情况。

（1）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。

（2）报告期内，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事项。

（3）报告期内，公司无重大资产出售事项。

5.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。

监事会监督和核查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，认为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客观、合理，体现了市场公允原则，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6. 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。

7. 关于对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意见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态度，对公司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1）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工作，合理控制了经营风险。

（2）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基本涵盖所有部门、岗位和人员，并针对业务处理

过程中的关键风险控制点，采取了有效措施，并落实到执行、监督等各个环节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《公司2017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8.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。

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要求，公司严格执行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对公司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建立内幕知情人档案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，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，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。

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4月19日